

2024年10月21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 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

目的

本文件概述《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所載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

詳細資料

2. 本屆政府致力強化政府的治理體系，加強公務員管理制度，例子包括更新《公務員守則》及設立「全政府動員」級別強化應變能力等。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多項措施，繼續加強公務員管理制度。

強化公務員培訓

愛國主義教育

3. 要裝備公務員隊伍有效地履行職務，建立堅定愛國者的心態至為重要。我們積極推動愛國主義教育，增強公務員對國家歷史的了解，以及對中華文化的欣賞及認同。

4. 公務員學院（學院）提供的課程，著重心態培養，透過在課程中加入歷史背景、英雄烈士和模範人物事蹟、中國傳統文化等元素，提升課程感染力，強化公務員的愛國精神。其中，學院在2024年9月推出「中國近代史專題研習課程」，加深公務員對國家百年奮鬥史的認識，了解香港在中華民族復興進程中的角色和使命，自覺承擔推進香港發展和國家富強的責任。這課程是學院深化愛國教育的重點項目，將會持續舉辦，讓公務員更加了解其肩負的角色和責任，思考如何為國家、為香港的發展貢獻力量。

5. 另外，公務員亦須充分掌握國家的施政理念和策略。我們會適時舉辦闡述中央重大政策、講話精神／報告的宣講會及研習活動，讓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及公務員對箇中要義和核心精神有更深刻、更深層次的理解。部門首長及首長級公務員出席宣講會後，也會在其政策局和部門內與其他同事分享研習。學院亦會將相關內容加入各級公務員的培訓項目中，推動不同職級人員將學習所得聯繫自身工作，貫徹於不同範疇的施政目標和舉措。

「政府治理人才培育計劃」

6. 為提升領導人員的治理能力，學院將在2025年內推出「政府治理人才培育計劃」。此項目為長期計劃，目標為得到各局及部門的廣泛參與，匯聚各部門提名具晉升潛質的人員，透過一系列有針對性和持續的培訓措施，包括本地、內地和海外領導發展培訓課程、恆常與管治團隊和各界精英領袖互動交流的平台、個人發展指導等，為政府培養擁有宏觀視野和專業領導能力、對服務國家和香港有承擔的管治人才。此外，學院會加強內部研究能力建設，建立與大學、智庫及研究機構的合作平台，尋求就公共政策及管治進行研究和協作。

公務員交流計劃

7. 公務員事務局在 2023 年已開展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公務員交流計劃」，首批共 10 名中高級香港公務員於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初到深圳進行交流，參與促進深港合作和城市發展的項目。我們正與廣東省港澳辦商討選派公務員到特區政府部門交流的安排。此外，公務員事務局亦會在 2024 年內與北京、上海、重慶、武漢及杭州簽署交流計劃協議，有序開展公務員交流活動。

研習國家事務及國際培訓

8. 疫情後學院恢復安排中高級及首長級人員參加內地培訓，相關課程綜合講授國家的治國理政方針和宏觀發展策略，培養公務員的大局觀、愛國精神和領導能力。2024 年至今已有約 1 200 名中高級公務員完成了在內地九所院校（國家行政學院、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外交學院、浙江大學、南京大學、武漢大學、暨南大學及中山大學）的培訓課程。此外，各政策局／部門亦會按其職務需要安排員工參加內地培訓。

9. 自 2022 年起，我們也與北京大學（北大）合辦公共管理碩士課程，安排具晉升潛質的高級公務員在北大通過一年的學習和第二年在香港撰寫論文，深入認識國家的發展，增強戰略眼光。學員既學習理論，也會前赴內地不同地區考察，與學者、官員及民眾深入交流，深刻體驗國家發展和人民的生活。經總結及評估首兩屆學員的學習後，我們認為課程達到設計的目標，會尋求與北大長期合辦。

10. 疫情過後，公務員事務局已恢復安排有潛質的中高級公務員到海外院校進修。過去一年為例已有 24 名政務主任

分別前往法國巴黎政治學院及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參與公共行政、國際關係，以及領導培訓的課程。除公務員事務局外，個別部門或職系亦會安排轄下公務員到海外著名院校（例如牛津大學、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和新加坡國立大學）修讀高級行政管理課程，以及到不同地方（例如法國、意大利、韓國、新加坡、英國等）參加與其專業範疇相關的培訓課程或暫駐計劃。

聯合國初級專業人員方案

11. 我們於 2019 年首次參與聯合國初級專業人員方案，至 2023 年派出兩批共 17 位獲外交部推薦的特區年輕公務人員，以中國人員身分到聯合國位於美國紐約、瑞士日內瓦、奧地利維也納以及肯尼亞內羅畢的辦事處出任不同職位。在中央政府支持下，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此計劃派出公務員前往世界各地的聯合國辦事處任職，豐富公務員參與國際組織事務的經驗。

優化公務員人力資源的運用

12. 公務員事務局一直致力提升公務員隊伍的效率及效能，鼓勵各部門不時檢視及適當地調配人手，以有效推展政府各項政策及措施。我們在 2025 年會在數字政策辦公室的協助下，透過書面報告、簡介會和部門探訪等不同方式向部門介紹各項管理措施和科技應用方案，繼續著力在部門間推動管理措施和數碼化，重訂工作優次、重組工作、善用科技以及精簡程序，從而優化人力資源的運用。

數碼化公務員招聘

13. 為善用科技、以較環保並具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員職位的申請，就文書職系、秘書職系、和政務主任／二級行政主任／二級助理貿易主任／二級運輸主任的聯合招聘，我們已停止接受經郵寄或傳真的申請，欲投考這些職位的人士必須以電子形式遞交申請。

數碼化「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14.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屬投考公務員職位的門檻。現時，公務員事務局每年於6月及10月舉辦本地「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讓有意投考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報考，並於測試後一個月內向考生發放測試成績。在2024年獲邀出席考試的考生約有32 100名。為配合公務數字轉型，政府將於2025年推出數碼化「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於常設試場舉行數碼化測試，全年提供不少於60 000個測試名額，讓有意投考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不用受制於固定的測試週期，可隨時遞交測試申請，盡早參加測試，並於測試當日取得成績。新措施不但能便利有意加入政府的人士盡早獲得公務員的基本入職條件，亦有助縮短個別部門或職系的招聘工作程序，加快招聘人才，而且節省人手及更環保。

優化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

15. 政府作為僱主，有責任按服務條件為公務員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我們一直透過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為約570 000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先導計劃

16. 在醫療福利方面，為鼓勵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盡早接種流感疫苗，更好保障他們的健康及減低流感在社區和工作間傳播的風險，政府將於2024年10月28日在全數六間公務員診所推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先導計劃，為約30 000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免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維持一支健康的公務員隊伍，能減低流感高峰期期間因公務員患病而對提供公共服務的影響，並減輕對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

增加中醫服務名額

17. 在中醫服務方面，現時三間公務員中醫診所全年合共提供超過100 000個診症名額，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免費提供治療所需的中醫內科和針灸服務。為回應殷切的服務需求，我們會於2024年11月起增加2 000個公務員中醫診所的年度服務名額，及於2025-26年度再增加3 000個服務名額，增幅合共5 000個（約5%）。

繼續紓緩輪候牙科服務時間

18. 在牙科福利方面，為了紓緩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輪候牙科服務時間過長的情況，政府在2023年7月推出為期18個月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牙科服務（洗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目標是安排約140 000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到私營牙科診所接受洗牙服務。截至2024年9月底，衛生署已向約266 000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發出參加先導計劃的邀請，而當中約131 000人已完成洗牙或預約了洗牙服務。根據衛生署透過電子問卷收集到參與計劃人士的

意見，絕大部分已接受私營牙科診所洗牙服務的人士均對先導計劃表示滿意。公務員事務局現正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預計於 2024 年年底前完成以決定計劃的未來方向。

19. 另外，政府考慮到粵港澳大灣區的醫療合作契機，建議推出試點計劃，讓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到深圳的醫療機構接受指定牙科服務。在試點計劃下，我們會安排約 2 000 名正在輪候衛生署牙科服務並有意願到深圳接受牙科服務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參與。試點計劃將於 2025 年第一季推出，為期一年。我們現正敲定相關的運作細節，詳細安排會適時公布。

優化公務員家庭友善措施

向政府僱員提供育兒假

20. 作為良好僱主，政府一直致力為僱員營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繼今年 4 月推出的政府僱員婚假和恩恤假，政府將會由 2025 年 4 月起為育有三歲以下子女政府僱員提供育兒假，作為支持新生家庭、締造有利育兒環境的一項新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進一步體現政府在關愛僱員方面的承諾，並且配合政府鼓勵生育的政策。我們計劃容許合資格的政府僱員就每名三歲以下子女每年放取三天育兒假。公務員事務局正制定相關細節和實施安排，然後會在徵詢職方的意見後落實推行。

優化節慶日或前夕的特別工作安排

21. 另一項為政府僱員提供家庭友善工作環境的新措施，是優化指定節慶日或前夕的特別工作安排。為方便員工於指定節慶期間的工作日兼顧家庭需要，現時政府部門可視

乎其運作安排，及在不影響提供公共服務的前提下，准許政府僱員於四個節慶日或前夕（農曆新年除夕、中秋節、冬至及平安夜）當中的最多兩日提早最多兩小時下班。政府將於 2025 年 1 月起優化安排，改為准許政府僱員於五個節慶日或前夕（新增 12 月 31 日除夕）當中的最多三日提早最多兩小時下班。公務員事務局現正制定相關細節和實施安排，然後會在徵詢職方的意見後落實推行。

強化公務員獎罰分明制度及紀律管理

22. 我們會透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推進獎罰分明制度。

優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

23. 為嘉獎公務員的卓越表現，我們已於 2023 年設立「行政長官表揚榜」獎勵計劃¹，以及加大力度向公眾說好公務員的「好故事」。我們透過不同媒體，加強宣傳「行政長官表揚榜」獎勵計劃和每年 11 月頒發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今年我們將優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的安排，取消以往獲獎人員必須服務滿 20 年才可獲頒旅行獎勵²的年資下限，激勵公務員（包括年資淺的公務員）不斷求進。

¹ 公務員事務局分別在 2023 及 2024 年舉辦兩屆「行政長官表揚榜」獎勵計劃，得獎隊伍分別為 2023 年前赴土耳其地震災區的特區救援隊伍，以及由律政司、保安局和香港警務處組成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專責小組。

²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下獲獎人員會獲頒發獎狀及紀念金針，以及旅行獎勵。獎勵金額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獲獎人員可彈性選擇一名同行人士使用獎勵金額作一次旅行，2024-25 年度金額上限為每人 27,470 元。

優化公務員紀律機制

24. 政府非常重視公務員的品行操守。絕大部份公務員都循規蹈矩、盡忠職守；然而，對於個別涉嫌違法或違紀的公務員，當局定必根據公務員紀律機制嚴肅處理，視乎個案情節，考慮對有關人員採取相應的紀律處分。在 2019-20 至 2023-24 五個財政年度，共有 1 073 名公務員因為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而須接受正式紀律行動和懲處，另有 2 080 人因干犯性質較為輕微的不當行為而須接受簡易紀律行動。在上述期間內須接受正式紀律行動和懲處的公務員當中有 214 人被免職。單單在 2023-24 財政年度，公務員被免職的個案已有 51 宗，較之前五個財政年度（即 2018-19 至 2022-23）每年平均 39 名為高。

25. 公務員事務局一直致力優化公務員紀律機制，有關措施自 2023 年開始陸續推出。在 2024 年 1 月，我們要求部門需每半年向部門高級管理層和公務員事務局匯報處理紀律個案的進度，以加強部門管理層及公務員事務局監察紀律個案的處理時間，和施加的懲處是否嚴寬合度；我們亦自 2024 年 10 月起要求所有部門加強監察對在試用期或試任期³內的公務員所採取的簡易紀律行動⁴，確保試用或試任人員在獲長期聘任前，部門能就相關人員的輕微不當行為及時透過相應的簡易紀律行動適當地處理。另外，公務員紀律秘書處會在 2024 年年內舉辦四個工作坊，培訓部門管理人員調查紀律個案的技巧及能力。

³ 試任期適用於已經加入常額編制的人員，但需要在服務不中斷的情況下轉任另一個設定職位；試用期則適用於未獲加入常額編制而獲聘擔任設定職位的人員。

⁴ 相關的先導計劃在 2023 年 4 月起在四個部門推行，包括衛生署、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6. 我們在 2025 年會繼續推展上述措施，並會加強處理紀律個案的速度及力度，包括檢視《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命令》）和《公務人員（紀律）規例》（《規例》），研究有否空間簡化紀律研訊的程序，從而提升處理個案的效率及效能；同時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實施⁵，以及公務員及政府僱員自 2023 年 7 月起若被執法機關拘捕須向其部門首長呈報這項要求對《命令》及《規例》作出相應修訂及更新。我們會就初步方案在 2025 年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另外，為加強公務員對紀律機制的了解，我們將在 2025 年年中向公務員發布《認識公務員紀律機制》小冊子，介紹紀律機制及分享個案，提高他們守規遵紀的意識。

鼓勵及協助公務員團體舉辦本地國情研習及參觀活動

27. 為進一步加深公務員對國家的認識及培養愛國精神，我們將繼續鼓勵及協助公務員團體在本地舉辦更多的國情研習及參觀活動。我們會為公務員團體安排合適的參觀活動，並發送相關資訊給公務員團體，便利各團體籌組會員參觀活動⁶。公務員如符合相關條件可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申請特許缺勤，或利用工餘時間參與公務員團體舉辦的國情研習活動。

⁵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 35 條，任何經法院判決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公務人員，即時喪失職務。

⁶ 例如公務員事務局已在本年 9 月安排公務員中央評議會和主要跨部門公務員團體的代表，參觀國家安全展覽廳，並提供場地的資料以鼓勵公務員團體籌辦參觀活動。

指定項目指標

28. 與公務員事務局政策措施相關的各项指標（包括績效指標（KPIs）），已載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徵詢意見

29.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2024年10月

與公務員事務局政策措施相關的指標
(包括績效指標 (KPIs))

(一) 2024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1. 在 2024 年底前展開檢視《公務人員 (管理) 命令》和《公務人員 (紀律) 規例》的工作，並在 2025 年內就初步方案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2. 在 2025 年內推出「政府治理人才培育計劃」。

(二) 2023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的進度

指標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10	在 2024 年第三季，推出「公務員義工嘉許計劃」，鼓勵公務員參與及籌辦更多義工服務。	完成執行。首屆「公務員義工嘉許計劃」獲獎名單已於 2024 年 8 月公布。頒發嘉許狀儀式將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頒獎典禮一併舉行。
11	由 2023 年底起，透過電子傳媒、社交及印刷等媒體宣傳每年 11 月頒發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得獎者的好故事，以及各項公務員嘉獎計劃，展示和宣	完成執行。已透過不同媒體展示「行政長官表揚榜 2024」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 2023」得獎者的好故事。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說好各項嘉獎計劃下得獎公務員及其他工作表現優秀的公務員的好故事。

指標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傳獲嘉許公務員的工作成就和服務熱忱。	
12	在 2023 年底前，向部門／職系首長和部門管方代表簡報為公眾利益着令工作表現持續欠佳公務員退休的簡化機制和發布指引；以及加強監察部門對此類個案的處理。	<p>完成執行。公務員事務局已於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透過簡報會向所有部門管方介紹簡化機制，並於 12 月向全體部門提供處理個案的詳盡資料，務求令部門掌握簡化機制的操作。</p> <p>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透過部門呈交的季度報表和向部門查核個案進度，加強監察部門對個案的處理。</p>

(三) 繼續生效的 2022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指標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9	在 2024 年第一季度或之前發出更新版《公務員守則》草擬稿，徵詢職方意見。	完成執行。已在 2023 年 12 月發出更新《公務員守則》諮詢稿，經考慮各持份者意見，在 2024 年 6 月頒布更新版《公務員守則》。